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 ~

地點：會議室

主席：葉乃菁主任

紀錄：黃筱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音樂學系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修訂本學系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自我改善內容，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調整本學系 112 學年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檢視本學系 111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回覆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學系 112 學年度排課資料，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貳、主席(系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二、檢附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辦法：於會議修正後並將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本學系小畢業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系大四畢業生歷年來均會舉行個人畢業音樂會；本屆音樂學系畢業生多數已申請並排定於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舉辦個人畢業音樂會，音樂會將開放家長及親朋好友參與，除呈現個人展演學習成果，並藉此得以向在場師長、親友致謝，近似個人的小畢業典禮。

辦法：音樂學系小畢業之舉辦方式討論。

決議：經畢業班導師與畢業生討論，為免家人交通往返費時又無法親臨典禮頒獎會場，本學系師長一致同意不另辦理學系小畢典。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 下午 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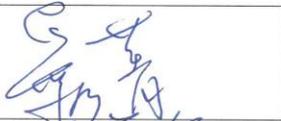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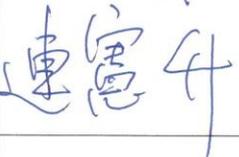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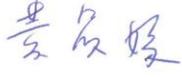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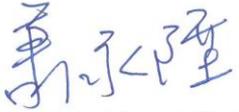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會議室

主席：葉乃菁主任

紀錄：黃筱媛

出(列)席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1	葉乃菁		9	鄭愷雯	
2	曾善美		10	曾怡蓉	
3	胡聖玲	教授休假			
4	黃勤恩				
5	連憲升			蔡宜屏助理	請假
6	林子珊			黃筱媛助理	
7	楊惠婷				
8	蕭永陞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附件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修正</p>
<p>四、本學系<u>得</u>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u>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u> <u>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u></p>	<p>四、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修正</p>
<p>五、本學系<u>提</u>聘教師，應<u>檢具擬聘者</u>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u>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u></p>	<p>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修正</p>

<p><u>(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u></p> <p>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p>	<p>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p>	
<p>六、<u>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u>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u>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其程序依<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六、若應徵者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應提院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p>七、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u>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u>，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p> <p>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p>	<p>七、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p> <p>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p>
<p>八、<u>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u>，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p>	<p>八、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p>

<p>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u>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及本校<u>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u>等規定辦理。</p>	<p>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法第十三條修正</p>
	<p>十、專任教師違反聘約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刪除要點</p>
<p><u>十</u>、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u>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u></p> <p><u>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u></p> <p><u>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p> <p><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u></p>	<p>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十一</u>、<u>本學系申請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u></p>	<p>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p> <p>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p>	<p>簡化法規字句並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及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及條次變更</p>

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一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二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三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

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三之規定。

2.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3.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

	<p>本。</p> <p>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p>(四)第一款所稱本學系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本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p>	
<p><u>十二、申請人</u>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p>	<p>十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及條次變更</p>

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
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
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
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
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
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
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
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
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
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
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
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
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
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
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
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
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
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
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
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
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
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
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
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

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
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
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
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
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
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
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
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
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
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
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
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
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
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
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
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
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
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
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
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
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

<p>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u>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p>	<p>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u>十三</u>、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十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條次變更</p>
<p><u>十四</u>、<u>申請人</u>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p>	<p>十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六條修</p>

<p>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u>其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u>。</p> <p>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u>辦理。</p>	<p>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p> <p>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p>	<p>正及條次變更</p>
<p><u>十五</u>、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十六</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u>規定</u>，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p>	<p>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u>定</u>，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條酌作文字潤正及條次變更</p>
<p><u>十七</u>、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訴。</p>	<p>十八、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訴。</p>	<p>條次變更</p>
<p><u>十八</u>、<u>本校新聘</u>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u>比照新進專任教師</u>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p>	<p>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十九</u>、本校教師資格送審，<u>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u></p>	<p>二十、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u></p>		
<p><u>二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年4月13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9月13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五、本學系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 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八、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十、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十一、本學系申請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

十二、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十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四、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百分比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十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十七、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訴。

十八、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十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